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其中董事曾麒麟、独立董事纪贵宝、刘程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宇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孟宇亮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宇亮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孟宇亮，委员：金文明、王蓓蓓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孟宇亮、刘程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金文明、刘程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独立董事），委员：刘程、孟宇亮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改前后的条款对比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孟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所控制的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宇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孟宇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宇亮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